

价格折扣文件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集中办公区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牛羊肉类项目（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牛腩**（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1985.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牛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1985.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牛腿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1985.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牛肚**（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1985.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小牛金钱腱子**（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1985.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牛仔骨**（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03.45**万元，资产总额为**1985.6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肥牛片**（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03.45**万元，资产总额



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 **肥牛卷**（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牛绞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牛尾巴**（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 **鲜毛肚**（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带皮羊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去皮羊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羊排**（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 **去皮羊腿**（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6. **牛腱子**（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7. **牛里脊**（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8. **半成品牛筋**（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



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9. **冻牛腩**（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0. **毛肚**（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70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6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南京隆启汇贸易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南京隆启汇贸易有限公司
NANJING LONGQIHE TRADING CO., LTD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河北瑞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627MAC3B9UN5L	注册资本:	11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不适用，我方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___项目（分包号：___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